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4號

原告 陳峻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○○00號

訴訟代理人 何孟樵 律師

上列原告因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台內法字第1130402158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高等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1253號裁定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翁仕衡